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0號

異 議 人 楊蕙榛（原名：楊若榛、楊易儒、楊佳蕙）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忠毅間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251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3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2517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6月6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異議人於113年6月14日聲明異議並未逾異議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執行標的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85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登記謄本上並未標註有廚房及陽台之增建物，此係相對人漏未指封測量之部分，該部分亦未在鑑價範圍內，故鑑價結果對系爭不動產估價有所不足，爰聲明異議，請准予補充測量、補充鑑定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前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719號

01 本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異議人名下系
02 爭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171號給付
03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本院
04 函請宏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系爭不動產進行鑑價，該事
05 務所並於113年3月5日函復鑑定結果（下稱系爭鑑定報告）
06 等情，業據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07 (二)異議人固主張系爭不動產有漏未測量及鑑價之增建部分云
08 云。然系爭不動產經執行法院於113年3月11日會同地政機關
09 執行查封時，業經地政人員確認並無增建之情形，此有查封
10 筆錄可稽，亦與系爭鑑定報告所載建物使用情形相符（見系
11 爭執行事件影卷第66、105頁）；況異議人於113年5月27日
12 民事執行異議狀中檢附所謂「廚房及陽台增建部分照片」所
13 示之建物部分（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189至203頁），本業
14 經宏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列入系爭不動產之現況進行估
15 價，此有系爭鑑定報告內之勘估標的物現況照片可證（見系
16 爭執行事件影卷第145頁）。堪認本件並無異議人所稱廚房
17 及陽台均為增建，且漏未測量及鑑價之情。從而，原裁定駁
18 回異議人之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謫原裁定
19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王家蓓